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俊憲

蔡雯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俊憲前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蔡雯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72,05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

01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02 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03 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俊憲自民國114
04 年01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50,709
05 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
06 未果，債務人蔡雯如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8 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
09 影本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